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項目編號 | B107 |
| 項目名稱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 |
| 承辦單位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<p>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二、其餘九名委員依選舉辦法產生，其中包含教師委員四名，職工委員二名及學生委員二名、家長委員一名。教師委員由教師推選產生，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，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研聯會共同推選，</p> <p>三、在上一屆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個月，開始籌備教師及職工代表改選事宜。</p> <p>四、發文請各學院推薦 4 名專任教師(含教官、研究人員)為教師代表候選人，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全校教職員名單及各單位人員(含職員工、系所助教、行政秘書、行政組員)名單，以利圖書與資訊處製作更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、職工代表投票系統。</p> <p>五、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助更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、職工代表投票系統。</p> <p>六、發文惠請本校專任教師(含教官、研究人員)登入投票系統選出教師委員；請各單位人員(含職員工、系所助教、行政秘書、行政組員)登入投票系統選出職工委員。</p> <p>七、委由學生事務處代請學生自治會及研聯會共同推選學生委員。</p> <p>八、家長委員由執行秘書徵詢非本校教職員工，且現為本校學生家長中有意願者，由校長遴聘之。</p> <p>九、將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當選名單上簽，奉核後公告。</p> <p>十、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新任委員名單上簽，奉核後公告。</p> <p>十一、於委員選舉後所召開之第 1 次性平會議上，由主任委員(校長)頒發聘書予新任委員，完成聘任作業。</p> |
| 控制重點 | <p>一、留意委員改選之時間點，是否於上一屆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個月便開始籌備教師及職工代表改選事宜。</p> <p>二、教師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4 名當選為原則，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入備取人員，於教師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教師之當選人數。</p> <p>三、職工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當選為原則。當選人以外得票數最高之男女候選人各 2 名為備取委員，於職工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職工之當選人數。</p> <p>四、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|
| 法令依據 | 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 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</p> |
| 使用表單 | 無 |